

# 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sup>1</sup>

## --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謝文彥、許春金、蔡田木、游伊君、蔡文瑜

### 摘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接續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以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

---

<sup>1</sup>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游伊君、蔡文瑜。

整呈現犯罪趨勢外，亦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以及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功能。

最後，本年度所關注的社會議題，為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問題與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除針對此兩議題進行研究，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外，亦針對 105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 2016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sup>2</sup>

## --Key Report on Crime Trend

Hsieh Wen-Yan, Sheu Chuen-Jim, Tsai Tien-Mu, Yu Yi-Chun,  
and Tsai Wen-Yu

###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book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annual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n July 1<sup>st</sup>,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ent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and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serving as a national think tank, was joined to the Academy. Part of the Center's work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study the important crime issues occurred in the country and to annually publish the book of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To improve the value for

---

<sup>2</sup>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7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Associate Professor Hsieh, Wen-Y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assistants Yu Yi-Chun and Tsai Wen-Yu.

academic study and to gradually keep abreas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this annual volume was contracted to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bringing in the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Moreover, by publishing books and short-version theses in Chinese as well as English, and holding conferences it is hoped that this long-standing crime research volume may keep improving quality and exert more influence.

In addition to adopting the government data,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d Judicial Yuan, along with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methodology in the current report was to hold coordinating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is 2016 edition has continued to present the primary statistics regarding the overall crime trend, added charts and figures, enhanced the function of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introduced judicial reforms, improved result explana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so forth.

Finally, the current report studied the issues of public concerns, such a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and schedule 1 & schedule 2 drug abuse treatments, and proposed

the related policy suggestions. Moreover, based on the overall crime situation in 2016 and various reform measures observed in the research,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or policy and future research were also provided, expecting to have the current study beco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report on crime trend in Taiwan.

Key words: total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judicial reform, and incarceration rate.

## 壹、105 年整體犯罪狀況

### 一、105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

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5 年 294,831 件為最低，較 104 年微幅減少 1.00%，但犯罪嫌疑人數卻微幅增加 1.31%；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6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6 年逐年上升至 103 年止，105 年較 104 年下降 3.24%，詐欺案件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9.46%，毒品罪為先遞減後遞增趨勢，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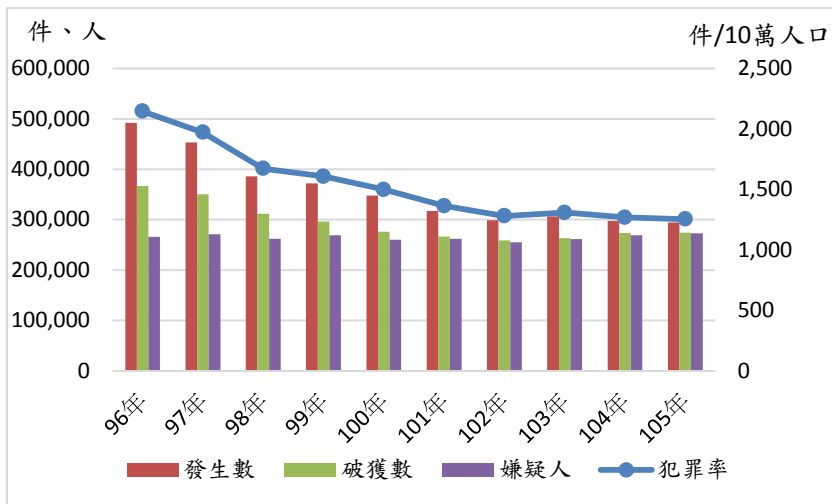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自 96 年至 103 年為遞增趨勢，104 年起為遞減趨勢，105 年降至 67,654 人；類型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多數，酒後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為最多，105 年降至 62,043 人，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105 年降至 3,890 人。

##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105 年增加至 54,873 件，為自 96 年來之最高峰；同樣，犯罪嫌疑人數 105 年上升至 58,707 人，較 104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數增加 9.48%，為近 10 來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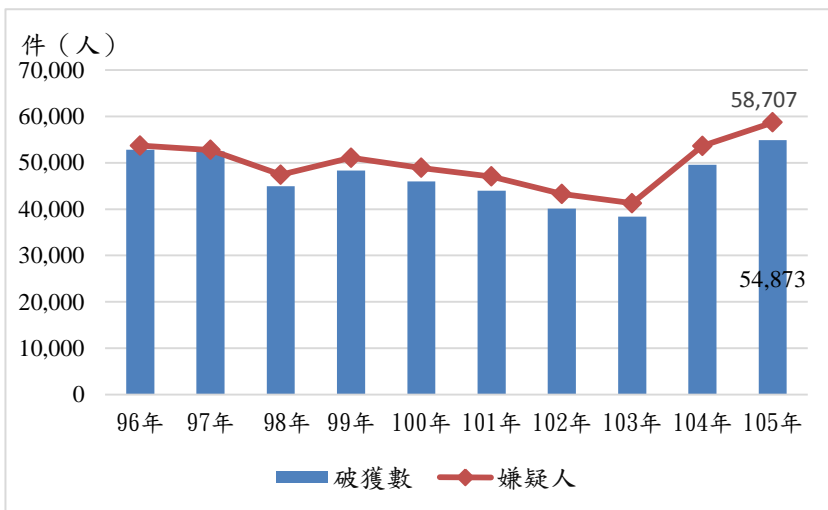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一直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自 96 年 241,091 件起逐年下降，105 年降為 10 年來最低 57,606 件。與 96 年數據相比較，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85.92%)，次之為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4.07%)，最後為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7.40%)。

#### **五、詐欺與侵占罪明顯上升，妨害電腦使用罪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100 年 8,587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以及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52 倍外，自 96 年至 105 年主要呈遞減趨勢，105 年降至 2,472 件，為近十年來最低點；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點(18,722 件)，105 年為 23,175 件(較 104 年增加 2,003 件)。雖 105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2,969 件，詐欺、侵占部分卻明顯上升。

#### **六、家暴案件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老人虐待人數逐年增加**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6 年至 105 年間增減更迭，主要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 105 年 117,550 件為近 10 年最高點(較 104 年增加 0.69%)，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 105 年增加至 96,610 人(較 104 年增加 0.11%)；其中半數以上屬於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而老人虐待類型 105 較 104 年增加 15.64%，其中男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13.76%，女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16.59%。

## 七、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4 年到 103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除瑞典趨勢增減更迭外，其餘各國皆主要呈現下降的趨勢；各國較 10 年前犯罪率相比，臺灣下降 46.40%，日本下降 46.28%，英國下降 38.41%，瑞典上升 2.96%，美國下降 24.07%。103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每 10 萬人口中，臺灣有 1,309 件較日本的 954 件為高，但低於英國的 6,237 件、瑞典的 12,305 件與美國的 2,962 件。各國破獲率方面，主要呈現遞增趨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日本、英國與美國，並且臺灣近 10 年來破獲率更是成長約 38.08%。在 103 年破獲率方面，臺灣與英國下降，而日本與美國則微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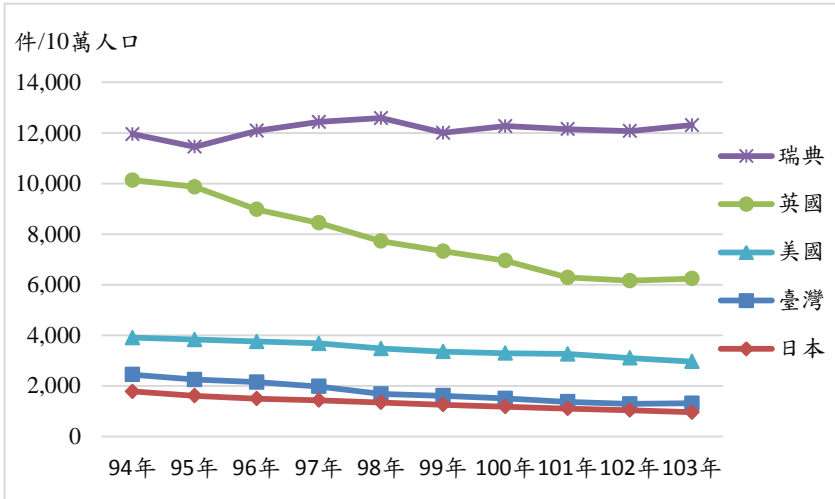


圖 1-3 94 年-103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 八、臺、日、英、瑞、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瑞典、日本；93年至105年間(瑞典與美國無105年監禁率數據)，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103年至105年間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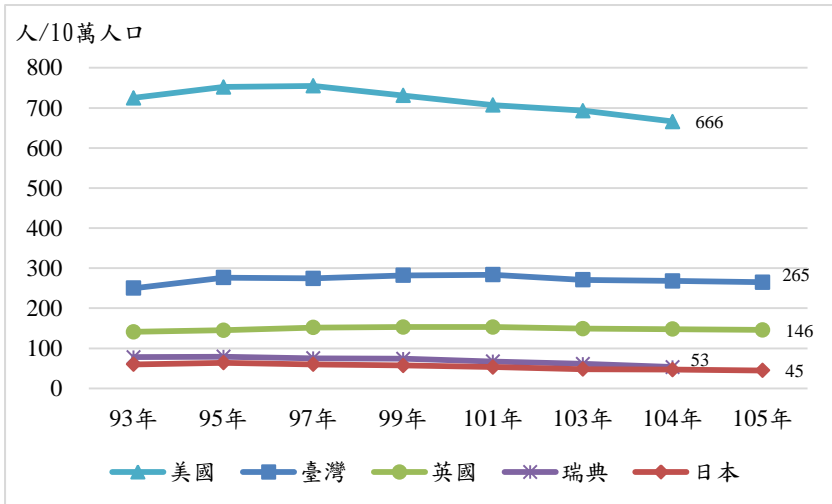


圖 1-4 93 年-105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貳、105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5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59,220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4 年度的 432,161 件；歷

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5 年計有 335,738 件（占 73.11%）。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律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5,483 件最多（占 28.20%），其次為傷害罪有 54,863 件（占 16.21%）、詐欺罪 53,859 件（占 15.91%）及竊盜罪 42,037 件（占 12.42%）；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5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89,038 件（占 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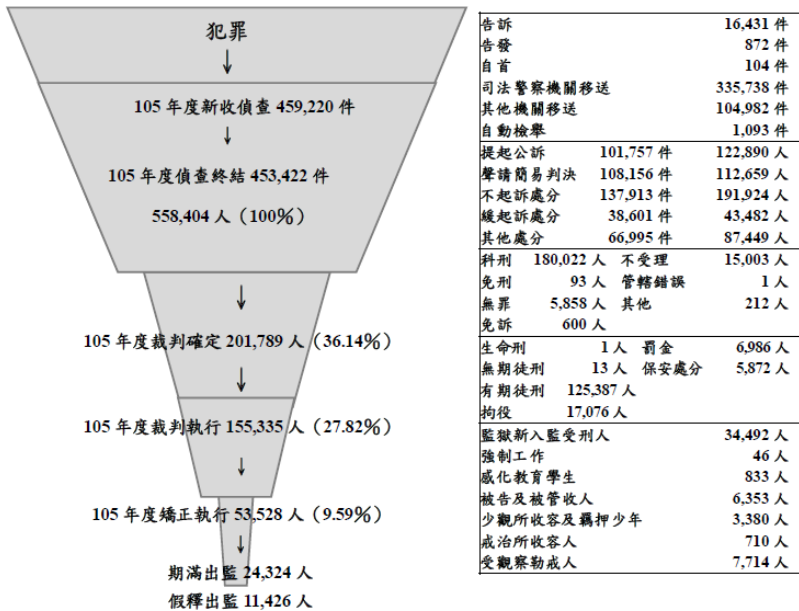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5 年統計結果

##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9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53,422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58,40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37,913 件（占 30.42%）、191,924 人（占 34.37%）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8,156 件（占 23.85%）、112,659 人（占 20.18%）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101,757 件（占 22.44%）、122,890 人（占 22.01%），至於緩起訴處分 38,601 件（占 8.51%）、43,482 人（占 7.79%）。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現上下波動現象，且以 105 年最多，104 年次之，105 年共 137,91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42%）、191,92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37%）。

###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六，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 768.56 人/每 10 萬人，男女性比例約為 86：14，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9.9 件；105 年定罪 96.72%，較 104 年 96.56%，增加 0.16%。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5 年為 181,132 人（定罪人口率為 768.56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56,108 人（占 86.37%），女性為 24,625 人（占 13.63%）（表 2-2-2）；裁判確定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61,209 人（33.79%）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40,625 人（22.43%），再次為竊盜罪 18,900 人（10.43%）。

### **四、矯正機關超收嚴重，且 10 年以上長期刑人犯比率高達**

### 32.88%，管理教化備受挑戰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5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398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 人，占 9.7%。另從 10 年以上長期刑人犯觀察，105 年底刑期在 10 至 15 年間之在監人數為 7,866 人，逾 15 年之在監人數為 9,208 人，無期徒刑之在監人數為 361 人，共計 18,435 人，占在監總人數之 32.88%，在監獄超收以及長期刑人犯偏多之雙重壓力下，矯正機關之獄政管理、教化工作備受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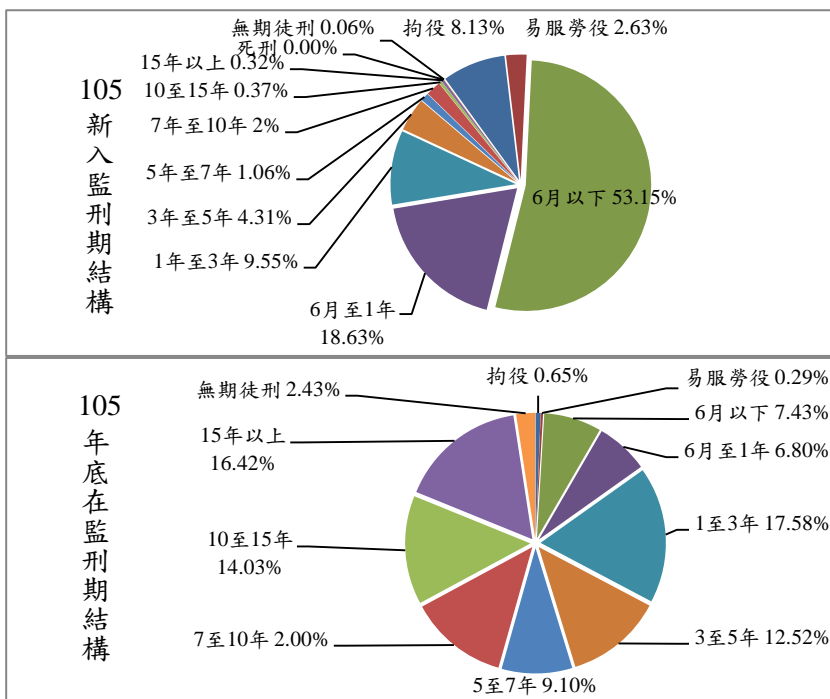


圖 2-2 105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社區處遇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 5 大類。105 年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2,499 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 5,449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3,354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906 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710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不過，觀察其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7 年來，其完成率由 99 年的 66.2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46.29%，效果並不盡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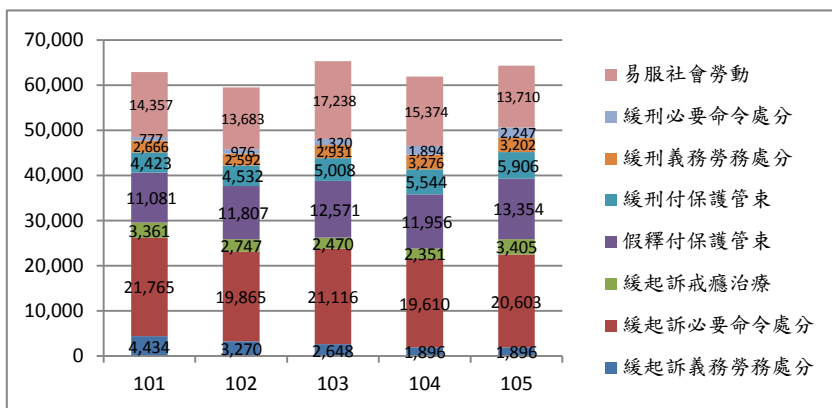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期能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5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88,674人，其中直接保護8,047、間接保護76,769人及暫時保護3,858人。其中以訪視受保護者最多，達48,092人，另外，參加安置生產者490人、技能訓練1,360人、輔導就業2,010人。

##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與罪贓**

我國已分別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或協議。自91年3月26日起至105年12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124件，美方完成110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70件，我方完成66件；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210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1500萬美元。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105年2月9日生效，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迄105年12月止計2,587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1,844件。臺菲兩國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2年9月12日生效施行，並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迄105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達 9 萬 1,215 件，合計相互完成 7 萬 4,221 件，完成率逾 80%。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刑事犯遣返請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63 人。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39 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5 件，約新臺幣 1,676 萬元。



###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 一、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先升後降，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105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分之648.63。

近1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於99年後逐年上升，至101年增加至12,031人，至105年才降至9,938人；其中少年兒童觸刑法法令者95%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近10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犯罪人口率卻呈反覆增減趨勢，其中以96年最低，每10萬人中有455.44人犯罪，103年雖稍有下降，但104年卻增高，且為10年來之最高，每10萬人中達656.76人犯罪，105年稍降為每10萬人中有648.63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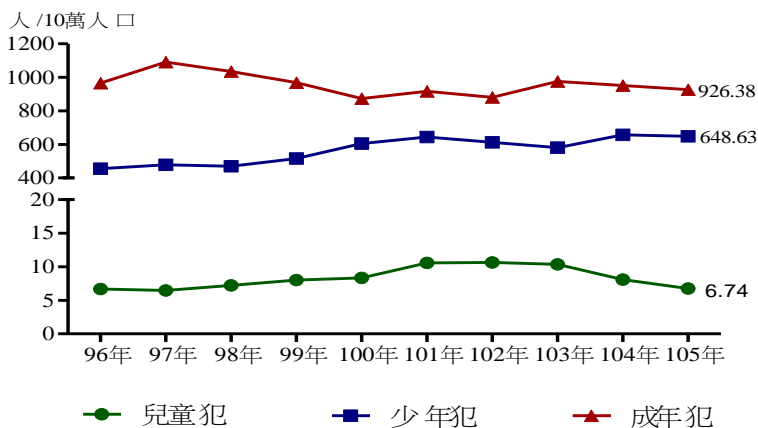


圖 3-1 近10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 二、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但竊盜罪穩定下降，傷害罪與毒品罪則上升。

近10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其中竊盜罪所占比例呈穩定下降，從96年的3,388件（占37%）減至105年的1,631件（16%）。傷害罪人數96年有1,796件（占20%），至101年達最高峰，計有3,377件（占28%），104年後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105年時有2,033件（占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6年時僅有228件（占3%），至102年時增至1,257件（占11%），105年為1,011件，佔10%。近10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以犯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傷害罪與殺人罪為最多，其中毒品罪的增長最為明顯，99年後其所占比例亦最高，105年更高達58.24%，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為次多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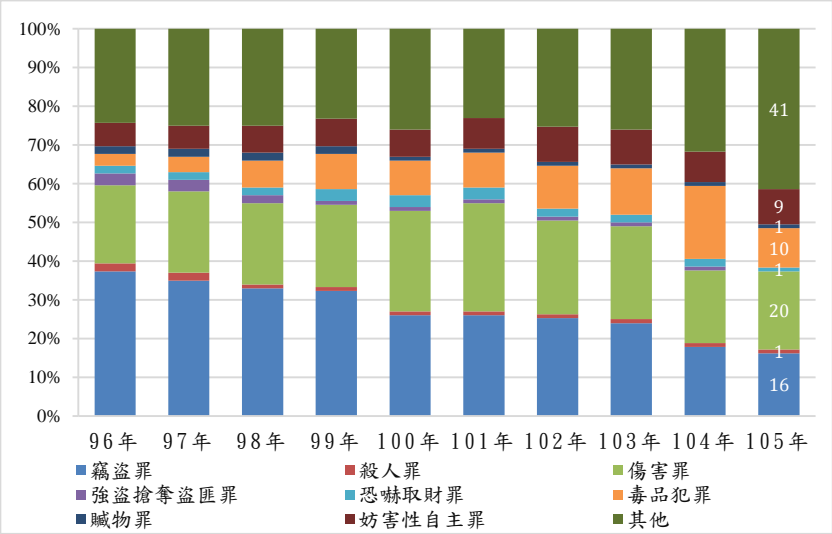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三、無論是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少年兒童案件之兒少之年

**齡均集中於 16-18 歲，性別則均以男性為多。**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年齡以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最多，105 年達 56.61%；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亦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兩個年齡層占全部刑事案件少年人數 67.77%至 85%間。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都以男性為多，比例在 84.07%至 87.05%間，105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9,677 人中，男性有 8,186 人，占 86.24%。相同的，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人數也都以男性少年為多，其比例在 89.69%至 93.75%間變化。

**四、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之男性為多。**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行為問題，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此類行為自 96 年起即有逐年增加的趨勢，98 年起躍居首位，並逐漸拉高比例。105 年有 1,112 人(占 80.23%)。虞犯少年之年齡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105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563 人(占 40.63%)為最多。在性別上，少年虞犯以男性為最多，女性少年虞犯僅占 25%。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亦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105 年有 286 人(占 74.09%)。

**五、少年兒童事件終結情形先增後減，以交付保護處分者為最多，其中又以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最少。**

從 96 年起，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增加，從該年的 7,948 件增至 102 年的 13,100 件，105 年降

為 9,666 件。終結的人數也從 96 年的 10,082 人增到 101 年最多的 15,899 人，105 年減至 11,153 人。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約占 90%。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5 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4,741 人、訓誡者 4,184 人、感化教育者 614 人、安置輔導者 138 人。105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結件數有 264 件。裁判結果被告有 300 人，而受保安處分者有 171 人、受緩刑者有 169 人。

#### **六、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之男性為多；並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以 101 年的 4,020 為最多，105 年下降為 3,380 人，其中男性 2,892 人（占 85.56%）、女性 488 人（占 14.44%）。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之年齡都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高比例（占 26.27%-28.97%之間）；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罪名以犯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傷害罪與虞犯亦各占有一成比例。竊盜罪所占比例逐年略呈下降，從 101 年的 24.6%降至 105 年的 16.63%。至 105 年入所罪名首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計 753 人（占 22.28%），其次為竊盜罪 562 人（占 16.63%），再次為傷害罪 373 人（占 11.04%）。

#### **七、感化教育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學生年齡以 18 歲以上之男性為最多，罪名以毒品罪為最多。**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

以 101 年的 868 人為最多，103 年的 786 人為最少；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105 年有 369 人（占 44.3%）為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為最多，且有明顯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1 年的 27.19% 增至 105 年的 42.98%，增幅極大。102 年至 105 年均以毒品罪為最多，105 年犯毒品罪者有 267 人。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以 102 年 256 人為最多，之後逐漸減少，至 105 年時減少至 177 人，其中以男性為絕大多數，占 96.05%，女性受刑人僅有 7 人，占 3.95%。

#### **八、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5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410.45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4,625 人（占 13.60%）；近年女性犯罪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6 年的 25,743 人，下降了 4.34%。105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20.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0.14%、賭博罪（占 11.50%）、竊盜罪（占 11.22%）和詐欺罪（占 7.57%）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 105 年受觀察勒戒、羈押、入監執行和保護管束人數均上升，其中受保護管束人數上升至 2,490 人（占 12.92%），達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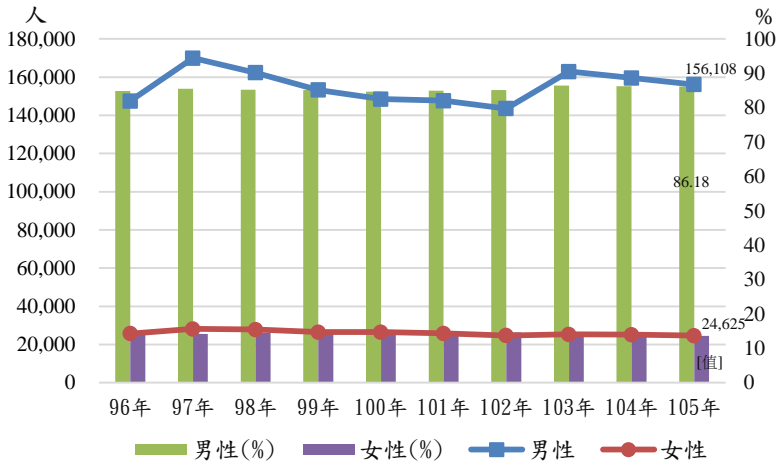


圖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 九、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60 歲以上）犯罪人口呈現上升趨勢，105 年達到最高峰 23,060 人（占 8.45%）；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89.21 人至 539.06 人之間。105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次之，105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明顯上升。近 10 年，無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惟接受緩起訴人數在 105 年微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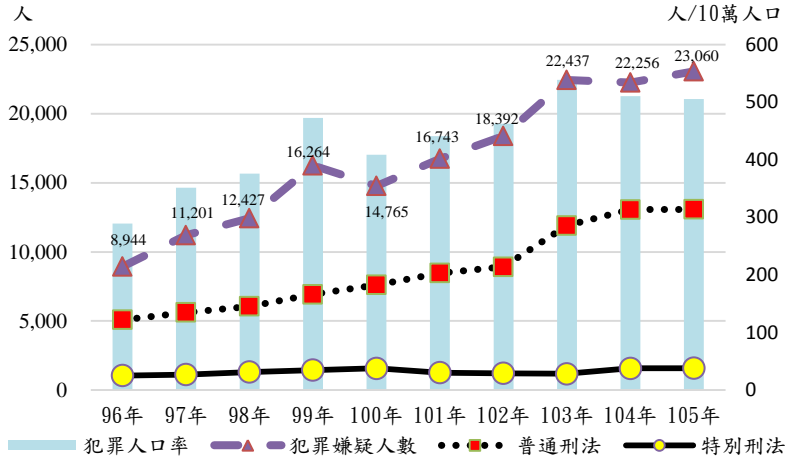


圖 3-4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 十、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6年至105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105年達高峰有58,707人；105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87.79%和12.21%，仍以男性為主。96年至99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100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0年以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也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第三級毒品者於103年後躍居第二位，近3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者人數持續下降；105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受觀察勒戒或入所受戒治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均大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持續上升。99年至105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

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以 102 年最多，105 年比起 104 年大幅減少，而且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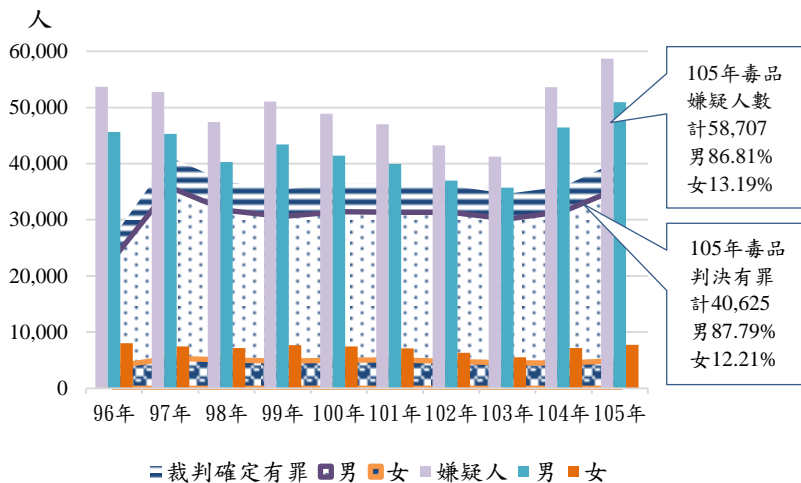


圖 3-5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 十一、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5 年為 27,091 人(占 78.54%)，男性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占 79.39%，女性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占 69.95%。相較於 96 年，105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3.37%，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略多。10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贓物罪、搶奪及強盜罪（共占 80.74%）；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毒品罪女性有較高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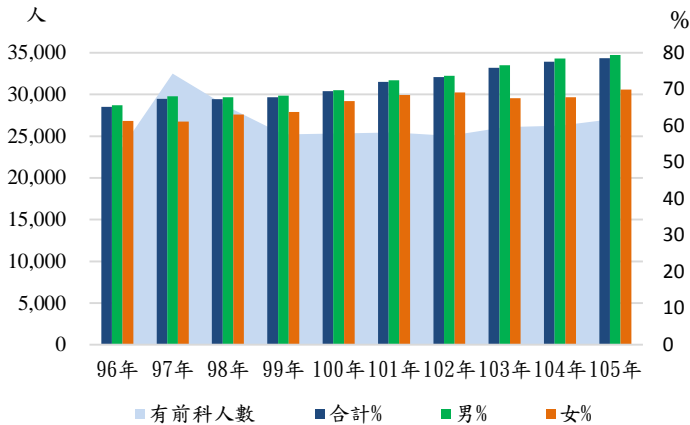


圖 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 十二、非本國籍人犯罪先降後升，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101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1,325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104年為1,147人，但105年又增加為1,327人，為近3年高峰；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86.44%，觸犯特別刑法者占13.56%。105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81.24%。近3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先降後升，但公共危險罪則持續顯著上升；105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

## **肆、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多元，提供被害人、家屬及遺屬法律協助及各項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包括，(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目前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及其他等 15 項服務，105 年度新收案件計 2,236 件，包括自請保護 451 件、通知保護 1,651 件、查訪保護 134 件。受保護案件依其被害類別分類，死亡案件 1,532 件、性侵害案件 269 件、重傷害案件 377 件、家庭暴力案件 11 件，其他案件 47 件。包括服務被害人 704 人、家屬及遺屬 3,525 人，提供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計 67,547 人次。

### **二、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803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1,330 件（占 73.77%）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6 件（占 25.29%）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78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有 552 件（占 45.86%），相較於 104 年的 490 件（占 45.67%）比率維持穩定，駁回申請案件占 378 件，較 104 年 391 件（占 36.44%）減少 13 件。105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52 件，人數 652 人，平均每件補償 63 萬 5,322 元，每人補償 53 萬 7,880 元；申請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1 件，決定補償金額 20 萬元。

### **三、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 20 歲未滿、無業較多女性有上升趨勢，**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188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4.78%，女性占 55.22%，96 年至 105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5.25%，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占 41.75%）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4.31%）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增加。

### **四、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居多**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 479 件為最多（占 40.6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89 件（占 33.02%），再其次為傷害罪 267 件（占 22.67%）；相較於 104 年，105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皆呈現上升的趨勢。在申請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 551 人（占 46.38%），其次為性侵害有 394 人（占

33.16%)，再其次為重傷害有 243 人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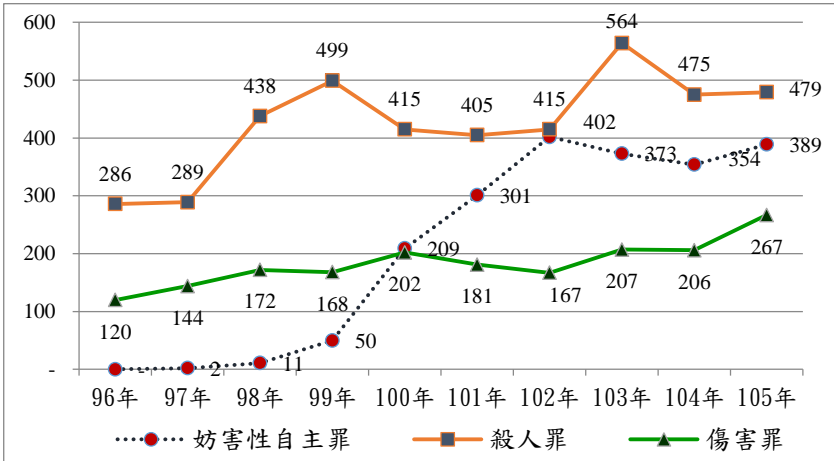


圖 4-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 伍、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 一、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檢視

本書就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發現，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演進，惟我國刑案統計仍缺乏有關跨境電信詐欺之精確數量與犯案手法等。但相關研究指出，電信詐欺犯罪地點的歷史演變，從在臺對臺 (34-88)、兩岸對臺 (89-)、兩岸對兩岸 (94-) 的單線時期，到兩岸對他國 (95-)、東南亞對兩岸 (98-) 及他國對兩岸 (101-) 的多線發展時期，後期多線發展的三個時期更是持續運作至今。跨境詐欺犯罪地點及被害地點，自臺灣到大陸，再轉到東南亞，至今分散到世界各國；犯罪型態從單一國家演變成雙邊合作，再到跨越三地合作；地點及型態均呈現多元

狀態，主要受到社會變遷的各種犯罪機會所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有以下特性；企業化組織管理、資通匯流、遠端遙控及具高複製再生能力等。

詐欺集團成員特性及背景包括：成員年齡分布極廣，臺籍成員從 18 歲到 50、60 歲都有，陸籍成員則整體較為年輕，大多 30 歲以下；底層人員多中輟生、無前科，大多屬未婚、愛遊樂、無業的年輕人，缺乏穩定婚姻關係或無穩定家庭生活；車手由於容易被查緝，故多找未成年人擔任，有較多機會減輕刑責。性別部分，早期男性較多，女性較少；後期女性漸增，又以陸籍較多，臺籍較少。家庭背景部分，成員家境大多不好，首腦則家境尚可；教育程度部分，大多為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少數具高學歷；工作經驗則呈現多元化，各種行業均有。偏差行為部分，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份子，三成有欠債經驗、五成有飲酒、賭博習慣、八成有吸毒經驗，顯示結識幫派及吸毒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具高度相關。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防制包括：(一)減少犯罪機會；(二)加強查緝攔阻金流交付、強制返還贓款制度；(三)網路監控；(四)金融監控；(五)拓展國際警務合作以彌補全球化漏洞；(六)追蹤洗錢金流；(七)循線監控負責人的聯繫對象；(八)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

## 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檢視

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檢視則發現，近年來，我國社會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每年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約萬人左右，雄踞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之前兩名，毒品

收容人幾占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之半數，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表 6-1 毒品收容人人數與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年別	年底總收容人數 A (人)	人口監禁率 (每 10 萬人)	毒品收容人 (人)	毒品收容人所占比例 (%)	核定容額 (B)	超額收容	
						人數 (C=A-B)	比率 (C/B×100) (%)
100 年	64,864	279.3	28,329	43.7	54,593	10,271	18.8
101 年	66,106	283.5	29,227	44.2	54,593	11,513	21.1
102 年	64,797	277.2	29,204	45.1	54,593	10,204	18.7
103 年	63,452	270.8	28,893	45.5	54,593	8,859	16.2
104 年	62,899	267.7	29,506	46.9	55,676	7,223	13.0
105 年	62,398	265.1	30,500	48.9	56,877	5,521	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另外，觀察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發現，近 10 年來，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居高不下，104 年度則飆升至 287 人，較 103 年度因施用毒品死亡人數 173 人多百餘人。因施用毒品死亡之年齡層分布，以 35 歲至 44 歲間 528 人為最多；其次則為 25 歲至 34 歲間之 425 人。由此可知，因施用毒品死亡者多數集中於正值年富力強之青壯年族群，英年早逝，實為社會之損失。

表 6-2 吸毒過量致死人數

年度	單獨使用第一級毒品			單獨使用第二級毒品			合併使用一、二級毒品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6 年	57	20	77	18	12	30	22	6	28	135
97 年	58	17	75	27	10	37	15	6	21	133
98 年	55	15	70	26	15	41	15	2	17	128
99 年	59	9	68	43	10	53	25	10	35	156
100 年	57	11	68	44	5	49	19	7	26	143
101 年	82	11	93	38	8	46	12	11	23	162
102 年	58	9	67	41	12	53	16	6	22	142
103 年	62	8	70	55	14	69	29	5	34	173
104 年	71	11	82	126	36	162	31	12	43	287
總計	559	111	670	418	122	540	184	65	249	1,459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

說明：有關 105 年因施打毒品死亡人數，於本研究結束前，該所資料尚未建檔完成，無法提供。

我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刑事政策變革快速，從肅清煙毒條例時期之純正犯罪觀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病犯觀。毒品施用處遇問題包括了：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政策面缺失、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成效未如預期、撤銷緩起訴比例甚高、監禁對毒品受刑人之矯治成效有限。

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建議：

一、近程目標應精進改良現行處遇架構，包括：（1）強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2）改善毒品施用者社區處遇。（3）優化強制戒治處遇。

二、辨識毒品核心人口，包括：（1）建立鑑別毒品核心人口之標準。（2）針對毒品核心人口給予適當處遇。

三、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包括：（1）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應立基於經驗證據，（2）建立評估處遇成效之多元指標；

四、精進矯正機關系統性毒癮處遇模式。

五、長程目標宜調整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架構。

## 陸、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

### 一、政策建議

#### （一）宜落實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法務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期能追討犯罪之不當所得。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迄 106 年 7 月 21 日，沒收之金額已達 600 餘億元，成效卓著。未來宜落實沒收新制，尤其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務必強化沒收新制的運用，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以遏止犯罪發生。

#### （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持續嚴重，建議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矯正處遇

105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398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比較 105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因此建議對微罪及初犯者擴大採行社區矯正處遇，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及緩起訴命被告提供勞務）、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已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且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創造勞力產值；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 **(三)宜持續落實「從優審核」假釋政策，並擴大遴選外役監適用對象**

為鼓勵受刑人保持良好行狀、積極改悔向上，法務部於 104 年底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對於能保持善行之受刑人在假釋上從寬審核，給予儘早假釋之機會；該項政策 105 年 6 月份起成效顯著，總核准率已有明顯提升。未來宜繼續落實從優假釋政策，以彰顯矯正成效，並對監所超收困境有所助益。法務部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施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擴大遴選適用對象 105 年共完成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1,261 名，未來宜繼續擴大遴選適用對象，以利受刑人為逐步復歸社會之準備。

### **(四)為使微罪受刑人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建議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解決履行完成率不佳問題**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

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105 年終結案件計 14,766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6,372 件，履行未完成者 7,393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7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46.29%，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 **(五) 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研議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105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公共危險罪 9,770 人（占 28.33 %），遠高於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 人，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以解決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同時也可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 **(六) 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成效顯著，建議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

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105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330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552件，占45.86%，較歷年件數及比率均維持穩定上升趨勢，建議應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及補償，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 **(七)強化少年兒童之心理輔導，以強化其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增進其生活適應**

近10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均以心理因素為最多，占36.97%至50.45%之間，105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5,000人（占50.31%）（表3-1-24）。除了學校宜多提供親職輔導的課程給學童的父母之外，也宜多提供認知、情緒、溝通與人際技巧與自我肯定訓練等層面的教育或輔導課程，以強化學童的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以減低其不適應情形或從事犯罪行為。

### **(八)各地方法院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宜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

105年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為9,666件。終結的人數為11,153人。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約占90%。而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4,741人最多，訓誡者4,184人，感化教育者614人，安置輔導者138人最少，其比例僅占終結人數的0.12%，可謂比例明顯偏低（表3-2-2），建議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能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比例，相關機構也應鼓勵設置安置機構，以提高對少年之轉向處遇，並增進少年的社會適應。

### **(九)檢視高齡犯罪者之特性與成因，及評估目前刑事司法處**

## 遇之適當性

臺灣日漸走向高齡化社會結構，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0 年以降，老化指數呈現直線上升，106 年 2 月之後，老化指數已超過 100，也就是說，目前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4 歲以下人口數的 100 倍以上，高齡人口的增加衍生許多社會制度的討論，以刑事司法制度來說，近十年來，高齡犯罪者持續成長，除了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影響外，其特性與成因實有進行研究之必要；再者，現行的法院系統、審判程序、以及矯正處遇等均必須面對高齡犯罪者身心層面的特殊需求，然而，現行的體制似乎甚少加以重視；再觀高齡犯罪者以違反公共危險罪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數，針對這樣的犯罪型態，建立社會福利的連結或許更為重要，監禁的效益值得深入探討。

## 二、後續研究建議

### **(一) 針對短期自由刑人數及比率居高不下，建議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八成；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毒品施用及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管理問題，從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毒品施用、公共危險、傷害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

題，使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 **(二)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

現階段欲提升各類型犯罪者矯正成效，對於現行矯正管理、處遇模式與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矯正資源有限，但目前因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資源分配，在有限的資源下，應重新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以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發揮矯正應有的功能。

## **(三)研擬累再犯罪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之研究**

近十年來再累犯率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年年成長，105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的比率高達四分之三以上，其中尤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的比率最高。可見，我國的犯罪矯正政策對於犯罪人的威嚇、教化、和復歸社會等功效似乎不盡理想，再者，每一犯罪類型或有不同的特性與成因，確實地研究和瞭解每一犯罪類型的特性與成因的相同及相異之處，才能針對不同的犯罪研擬有效的處遇和預防策略。

## **(四)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案件增多，應對外國移工的犯罪問題加以探究**

105年，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案件相較起前3年增加許多，且均以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和菲律賓籍者為多數，這四個國籍之犯罪者占全部非本國籍犯罪者之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其犯罪比率高或可歸咎於其人口比率占在臺之外國籍人口數高，然而，這四國籍者在臺灣應該多屬於外國移工，他們長期居住在臺灣，生活品質、工作環境、交友狀況、及文化衝擊等因素都可能造成適應不良問題，進而違反臺灣的法律規範，政府應對外國移工的犯

罪問題擁有深度的瞭解，以便擬定有效的防制對策。

### **(五)二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原因須進一步瞭解，防制對策 需進一步因應**

毒品犯罪問題一直是臺灣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之一，自民國 100 年以後，無論是製賣運輸或單純施用，二級毒品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超越一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毒品分級，相較於一級毒品，二級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和社會危害性低，然而，就以濫用及社會危害程度標準來看，目前二級毒品比起一級毒品是否相對較低或有爭議，至於二級毒品超越一級毒品成為最氾濫的毒品問題，或許可歸咎於 1. 刑度較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至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製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脅迫他人使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或持有一級毒品者，刑度均比行上述行為於二級毒品者重；2. 成癮性較低，可吸引單純好奇者嘗試，尤其是年輕人；3. 種類較多，依據目前法務部公布的毒品分級，一級毒品有海洛因、鴉片、和古柯鹼等共 9 類，二級毒品則包括大麻、罌粟、和安非他命等共 168 類；4. 市場需求大，因施用二級毒品者大幅上升，製賣運輸二級毒品者相對增加。然而，真正的原因仍待更多的研究，防制對策的研擬亦需因應毒品濫用種類的轉變。